

通商章程成案彙編

通商條約章程成案彙編卷二十七目錄

刑類四

交涉案件下債務
捕亡

約章

英約第二十二款

英約第二十三款

瑞映哪喊約第十六條

俄續約第八條之四

美約第二十四款

法約第三十七款

布約第三十七款

丹約第二十二款

荷蘭約第六款

日斯巴尼亞約第十九款

比約第十八款

義約第二十三款

奧約四十二款

日本修好條規第八條

巴約第十款

以上債務

英約第二十一款

瑞映哪喊約第二十九條

俄續約第八條之七

俄續約第十條之三

美約第十八款

法約第三十二款

布約第三十二款

丹約第三十一款

荷蘭約第六款

日斯巴尼亞約第十八款

比約第四十三款

義約第二十二款

奧約第三十六款

日本修好條規第十二條

巴約第十款

以上捕亡

附列章程

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第二條已見控告審斷

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第五條已見戶類稅務
陸路口岸貿易

以上債務

香港交解華人逃犯例章

奏定外國交出中國逃犯辦理章程

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第一條

已見審斷

以上捕亡

附列成案

華商欠洋債以入官屋契作抵查叅疎忽地方官

以上債務

通商口岸領事出票代捕內地犯事英民并票內註明時日同治四年閏五月

洋行買辦華人涉訟拏人限界

拏獲形似華民犯法洋人照會領事查明懲辦

以上捕亡

補遺

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十一條以上債務

黑龍江俄約第五條

恰克圖界約第二條

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十條以上捕亡

通商條約章程成案彙編卷二十七

刑類四

交涉案件下債務
捕亡

約章

英約第二十二款

一中國人有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拏追繳英國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英國官亦應一體辦理

英約第二十三款

一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債務者由香港英官辦理惟債主逃往中國地方由領事官通知中國官務須設法嚴拏果係有力能償還者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

端喚哪喊約第十六條

一中國商人遇有拖欠端喚國哪喊國等人債項或誑騙財物聽端喚國哪喊國等人自向討取不能官爲保償若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接到領事官照會即應秉公查明催追還欠倘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誑騙之犯實已逃匿無蹤端喚國哪喊國等人不得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著賠若端喚國哪喊國

等人有拖欠誑騙華商財物之事仿照此例辦理領事官亦不保償

俄續約第八條之四

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賒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賒欠帳目不能代賠

美約第二十四款

一中國人有該欠大合衆國人債項者准其按例控追一經領事官知照地方官立即設法查究嚴追給領倘大合衆國人有該欠華民者亦准由領事官知會討取或直向領事官控追俱可但兩國官員均不保償

法約第三十七款

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大法國人船主及商人債項者無論虧負誑騙等情大法國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大法國商人不得問官取賠遇有大法國人誑騙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壹體爲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大法國取償

布約第三十七款

中國人有負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屬民欠項而不償還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一經收到債主至詞務須認真責令欠主賠償嚴拏逃犯追繳債主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欠中國人之債而不還或潛行逃避者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官員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得向兩國官員取償

丹約第二十二款日斯巴尼亞約第十九款比約第十八款
義約第二十三款奧約第四十二款同

一丹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拏追還丹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丹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爲賠償

荷蘭約第六款

一和國屬民相涉案件皆歸領事官審判與中國無涉和國民人與中國民人有控告案件必須領事官與地方官各先爲勸息如不能勸息再行照會公平訊斷中國民人有欺凌擾害和民者皆歸地方官審判和國民人有犯事在中國者皆由領事官審判各按本國法律嚴辦以昭平允如和民有犯罪潛逃入中國內地華民有罪潛逃入和民船屋均應領事官與地方官隨時照會查實即行送出均不得隱匿袒庇倘華民有欠和民債務潛逃者若地方官查知自當嚴拏追究和民有欠華民債務潛逃者和國官查知亦當嚴拏追究兩國官均不代爲賠償

日斯巴尼亞約第十九款同丹約第
二十二款

比約第十八款同丹約第
二十二款

義約第二十三款同丹約第
二十二款

奧約第四十一款同丹約第
二十二款

日本修好條規第八條

兩國指定各口彼此均可設理事官約束己國商民凡交涉財產詞訟案件皆歸審理各按己國律例覈辦兩國商民彼此互相控訴俱用稟呈理事官應先爲勸息使不成訟如或不能則照會地方官會同公平訊斷其竊盜逋欠等案兩國地方官只能查拏追辦不能代償

巴約第十款

巴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巴國人在中國違例相欺巴國官亦按例查拏究治總之兩國民人交涉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者所屬之官員專行審斷各照本國律例定罪惟逋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案件應照被告者之國律例辦理兩國官員均不能代償至中國民人遇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棧及商船逃匿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立即派差協同設法拘拏不得庇縱揜留

以上債務

英約第二十一款

一中國民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實係罪犯卽行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民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卽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瑞興哪喊約第二十九條

一瑞興國哪喊國等民人間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中國地方官卽派役拏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瑞興國哪喊國等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卽行文領事等官捉拏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瑞興國哪喊國等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三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鬪殺重案三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偏徇致令衆心不服

俄續約第八條之七

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國內地或私住或逃往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

俄續約第十條之三

如有越邊逃人一經接得照會卽設法查找找獲時送交近處邊界官員並將逃人所有物件一併送回其緣何逃走之處由該國官員自行審辦解送時沿途給與飲食如無衣給衣不可任令兵丁將其凌虐如尚未接得照會查獲越邊之人亦卽照此辦理

美約第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一經進口卽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儻大合衆國民人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卽派役訪查拏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大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卽行文領事等官捉拏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大合衆國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儻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鬪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偏徇致令衆心不服

法約第二十一款

凡大法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卽設法拘送中國官彼

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布約第三十二款

同奧約第三十六款少官
弁二字及不得措留一句

丹約第二十一款

同義約第二十二款
至隱匿袒庇止

荷蘭約第六款

一和國屬民相涉案件皆歸領事官審判與中國無涉和國民人與中國民人有控告案件必須領事官與地方官各先爲勸息如不能勸息再行照會公平訊斷中國民人有欺凌擾害和民者皆歸地方官審判和國民人有犯事在中國者皆由領事官審判各按本國法律嚴辦以昭平允如和民有犯罪潛逃入中國內地華民有罪潛逃入和民船屋均應領事官與地方官隨時照會查實即行送出均不得隱匿袒庇倘華民有欠和民債務潛逃者若地方官查核自當嚴拏追究和民有欠華民債務潛逃者和國官查知亦當嚴拏追究兩國官均不代爲賠償

日斯巴尼亞約第十八款

一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之人潛匿於日斯巴尼亞國房屋及船中者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查明交出不得隱匿袒庇若有日斯巴尼亞國水手民人因犯法逃在中國房屋或船中潛住一經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即行查拏交送

比約第四十三款

同法約三十
二款

義約第二十二款

丹約第一
款畧同

義國民人居房屋以及義國船隻被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義國領事官卽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凡義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

奧約第三十六款

布約第二
款同畧

奧斯馬加國官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官弁船主將情報明地方官務必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官弁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奧斯馬加國人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照會領事官立卽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不得徇庇捐留

日本修好條規第十二條

此國人民因犯此國法禁隱匿彼國公署商船行機及潛逃彼國各處者一經此國官查明照會彼國官卽應設法查拏不得徇縱其拏獲解送時沿途給予衣食不可凌虐

巴約第十款

巴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巴國人在中國違例相欺巴

國官亦按例查拏究治總之兩國民人交涉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者所屬之官員專行審斷各照本國律例定罪惟逋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案件應照被告者之國律例辦理兩國官員均不能代償至中國民人遇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機及商船逃匿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立卽派差協同設法拘拏不得庇護捐留

以上捕亡

附列章程

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第二條已見控告審斷

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第五條已見戶類稅務
陸路口岸貿易

以上債務

香港交解華人逃犯例章一千八百五十年三月
二十號立
係辛亥年

中英兩國既立和約約內有載明凡華民在中國犯罪逃往香港一經省憲知照卽當查拏解交省憲訊辦故此例之設以便申行和約云

一凡有控告或華官照會巡理府請將華人逸犯拏獲交領事官審辦巡理府當卽查明犯罪之人委係華人所犯亦是中國之例應出票拏獲研訊如其犯已被獲或已在獄可卽提訊

一所發之票應註明該犯罪名如查拏別犯焉

一旣研訊後視該犯確有令人信其果有作此奸科者可將其犯監押候總督發落或釋放或交解均聽總督查奪如定奪將該犯交解巡理府卽將該犯卷宗呈繳總督以便按和約交解

一港督可有權札飭巡捕官查拏逸犯或札飭監獄官羈押該犯或將該犯交解中國官憲審辦一凡官員按此例奉公查辦在該犯不准控其錯拏如有錯拏亦不准該犯討控賠償如該犯控告經官訊得確是奉票拏犯應卽斷拏之犯曲拏犯官得直其衙費須該犯輸繳

以上香港交解逃犯之例如此邇來雖行此例業已變通辦理亦於此例無悖凡省憲請解匪犯多是由省憲劄行領事轉移港督出票緝拏其票由巡捕官發給然有時省憲派員至港繳犯每報知巡捕官飭差協拏卽交巡理府審訊然後由巡理府詳請港督港督若察核該犯例應交解則札飭監獄官巡捕官亦派差護押交領或華人犯別等罪名非由省憲請解者而巡理府訊得該犯確犯中國例應由中國官憲審訊者巡理府則上詳港督港督移知駐廣領事照會省憲請祈派員到港交解或省憲亦可繳犯如不繳犯巡理府必將該犯釋放

奏定外國交出中國逃犯辦理章程

總理衙門 奏竊查浙閩等省洋面向多盜粵省香港等處地方亦不免有逃人潤跡比來洋盜迭搶

商船外國弁兵往往協同捕獲是以濱海各省近有買僱外國輪船緝捕洋盜之議所有外國協獲及逃匿洋境一切罪犯凡係華人按照條約應交中國辦理惟各項罪犯或係華人犯案牽涉洋人或係洋人犯案牽涉華人勢不能不令外國與聞其事臣等公同商酌應請

旨飭下沿江沿海各省督撫凡係外國交出中國人犯卽由該督撫覈其情罪輕重咨商臣衙門覈覆奏明辦理其非外國交出之犯均不在此例理合奏明同治五年三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第二條已見控告審斷

以上捕亡

附列成案

華商欠洋債以入官屋契作抵查叅疎忽地方官

總理衙門咨淮南洋大臣咨稱潮州府華商王永長拖欠汕頭英商德記行銀一案先據領事照會以王永長將屋契作抵日久未償請將屋變抵等情查王永長又名王永昌籍隸浙江先已遠颺所付屋契一紙該屋先因該商故祖承辦永定埠欠繳鹽餉查封入官嗣因潮郡海關公所改作領事公館卽以所封王永長之屋撥為海關公所現在無可變抵在洋藉厘金項下暫撥銀一千三百八十七兩零給還德記

行欵以完此案屋契繳還塗銷王永長逃匿何處嚴飭拘拏務獲勒限追償另給等因查商人欠債本無官爲代償之理且英約第二十二款中國人有欠英民債務不償或逃匿者中國官嚴拏追繳此案王永長因欠英商銀兩逃匿按約只應拏追亦未便動用官項賠償惟因洋商執有房契其屋用作公所無可變抵是以姑准通融既經完結自不能再議改變但此屋本係該商之祖因欠官項查封入官何以當時不令將屋契呈繳以致一業而抵兩項寔屬疎忽自應查取該地方官職名叅處至該商以官產未繳之契輒敢持抵私債其居心尤爲可惡且難保非隱匿洋商處所而以屋契串通向官訛索若不拏獲追償何足以儆奸猾而杜效尤況該商之祖從前以承辦鹽埠雖原籍浙江而累世在粵服貿自易訪查應令該地方官認真勒緝到案追比官項不得絲毫短少並治以官產抵還私債之罪毋任寬縱查出該商逃匿洋人船中房屋等處亦卽照約照會領事官交出歸案訊辦爲此抄錄照會咨行南洋大臣兩廣總督卽飭遵照辦理並咨行通飭嗣後遇有此等債務交涉案件務須按約辦理不得援照此案爲例同治十一年二月初六日咨北洋

以上債務

通商口岸領事出票代捕內地犯事英民并票內註明時日

總理衙門咨同治四年閏五月二十九日准英國照會請通行各省轉飭地方官等凡遇領事官出票代